

郑州科技学院文件

郑科院〔2023〕79号

郑州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 委员会工作守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制定了《郑州科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工作守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19日

郑州科技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

工作守则（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及推荐小组专家在开展工作时正确行使权力、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推荐（评审）质量，根据河南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中级一般不少于 21 人，高级一般不少于 25 人，其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其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推荐（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院（系列）推评小组专家集中审阅申报材料。学院推评小组按照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根据申报人的教学、科研情况等进行排序。学院推评小组根据推荐人选将排序结果报至人事处。

（二）召开学科组推荐委员会会议。推荐小组组长向学校推荐委员会汇报推荐小组对每位申报人的评议情况，逐个介绍申报人教学科研情况、推荐小组排序及答辩情况，回答评委质疑。

（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各学科组组长向学校评审委员会逐一介绍申报人教学、科研情况、学科组排序及答辩情况，回答评委质疑。

（四）在听取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组长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推荐(评审)表决办法，推荐(评审)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前，投票人认为有疑义的，可向推荐小组组长、学科组长或主任委员提出口头或书面质疑意见，释疑完毕后方可进行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经确认后，主任委员和监票人等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字。主任委员宣布表决结果后交由人事处封存。

第四条 推荐(评审)工作会议召开期间，来信来访工作均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评委会委员不得接待来信来访人员。人事处根据来访者反映的情况和信访内容，经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推荐评审委员会。在未调查核实前，推荐(评审)不受影响未经人事处处理的来访来信，任何人不得在推荐(评审)工作会议上传播或暗示信息，评委必须遵守保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按照评审条件和标准，从政治上、业务上全面考察申报人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任期业绩。通过推荐(评审)工作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出一流成果，创一流业绩。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评审工作中既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又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同时处理好师德师风、科研成果与教学效果的关系。以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为依据，通过评议、答辩等形式对申报者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坚持独立评审、民主评议的原则。推荐(评审)

委员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依照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每位成员的主观能动性，认真把好标准条件关和评审质量关，做到程序民主，结果公开。

第八条 坚持民主团结、顾全大局的原则。推荐小组、推荐(评审)委员会要讲团结、讲大局，恪守职业道德，避免人为因素影响推荐(评审)结果。避免门户之见、个人成见，不搞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

第九条 坚持清正廉洁、主动回避的原则。严于律己，保持廉洁。不吃请，不收礼，不借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之便办私事，谋私利。不得泄露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情况。不得接收材料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评审材料。本人或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不得担任本年度的学院(系列)推评小组专家或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